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理
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
医科大学总医院的高频手术设备采购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
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
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频手术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心镜云影医疗科技（枣
庄）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4万元，资产总额
为26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
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心镜云影医疗科技（枣庄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9日